

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3 日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

厦门同安区集安路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现拟增加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创业人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人工贸”）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金额，从原预计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 1,500.00 万元，即本次审议增加财务资助 1,000.00 万元。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3) 以现场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9 月 13 日上午 8: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林娜；电话：0592-5902720；地址：厦门同安区集安路7号；传真：0592-726522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